**國立東華大學103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公告**

1. 選舉種類：學生會 會長暨副會長。

貳、選舉名額：學生會正副會長需兩人互相搭檔，共一組。

參、選舉區：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。

肆、候選人登記日及登記地點：

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6日星期二正午12時止，於系統<http://goo.gl/EiUGhZ>完成報名後以標題：國立東華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收（學生會首長參選報名）寄出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資料表 (Word格式) 。

2. 報名完成訊息頁面電腦截圖。(如未寄出截圖且於系統中找不到資料、則不予受理)

3. 師長推薦信。(無相關經驗者自備格式-拍照或掃描後寄出)

4. 個人大頭照各一張。（以臉部清晰為主）

至信箱annie811130@gmail.com。

註一：報名表連結請至<http://goo.gl/EiUGhZ>下載。

註二：本學年度選舉全數位化作業，不受理書面資料收件。

伍、抽籤日期：

於103年5月12星期一中午12時於集賢館地下一樓學生會會辦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，請候選人親臨或由代理人出席，未到者由選委會代抽。

陸、候選人登記資格：

依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》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六條（候選人之資格）

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：

一、曾被解職之議員、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正副會長暨各處、部、會負責人不得再參選。

二、學生會長、副會長參選人需曾經擔任過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等幹部，若無幹部經驗者，則須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信函。

柒、選舉人競選活動期：

競選宣傳活動由民國103年5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3年5月27日上午11時止。

宣傳張貼區：校內公佈欄。

捌、政見發表會：

103年5月23日晚上6時（地點另行公告）　\*PPT簡報檔以前一天提供為主。

玖、投票：

投票區：地點另行公告

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5月27日 星期二 11:45~18:00（18:00前抵達可投） 。

投票辦法：國立東華大學在籍學生，攜帶學生證即可辦理現場投票。

拾、開票：民國103年5月27日 星期二 結束投票後移至開票區開票，開票區地點另行公告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03學年度 中央選舉委員會